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结石分析仪、电动手术床和体外物理振动排石机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16

项目编号：20251125-00003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体外振动排石床	慧康	VT100	1	225000	225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贰__年（整机原厂质保）。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内　。

2.交货地点：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资料。

4.甲乙双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初步清点查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外观是否完好，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外观破损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合格。甲乙双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招标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提供的《验收须知》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设备运行满 12 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运行满两年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10% ，利息不计。

4.乙方指定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258577476075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梦可　　联系电话：17337882020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秦越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区商城东路 9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G 栋 6 层 21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